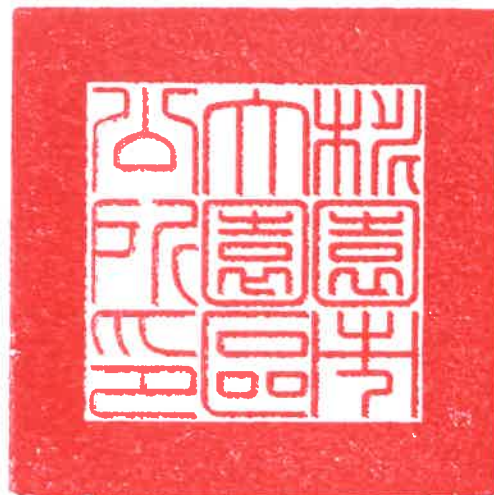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園農字第11500277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「園北字第104號」案，因出租人林金遠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變更登記，本所業於115年9月14日桃市園農字第1150025768號函，通知出租人在案，惟出租人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送達公告。
- 三、上開通知函留置本所，應受公示送達人得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，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登記。
- 四、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清冊詳如附件。

區長余誌松

桃園市大園區公所通知三七五租約變更公示送達名冊

	應收送達人	租約字號	送達地址	備註
1	林金遠	園北字第 104 號	桃園市大園區三石里 8 鄰三塊石 77 號	115 年 9 月 14 日 桃市園農字第 1150025768 號